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5 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并注意到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确保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问题，

深信会员国信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¹ 见 A/61/1028。



又强调，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要继续存在并发挥效力，这些协定就要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对一些国家不遵守各自的义务感到关切，

指出核查和遵守以及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强制执行是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拥有开展此类核查、遵守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对该能力的支持，

又认识到各国全面遵守各自全部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承担的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和运载工具，并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着重指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和遵守各自的义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鼓励各国提高充分履行义务的能力，并吁请那些有能力的会员国适当协助请求援助的国家这样做；
4. 还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统一采取行动，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
5. 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做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做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